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庐卫健〔2021〕89号

关于做好庐阳区 2021 年学生 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十岗卫生院，区疾控中心、
区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关于印发安徽省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年度考核方案的通知》（卫疾控秘〔2017〕411 号）、《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 年版）》、《关于做好合肥市 2021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庐阳区 2021 年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康体检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二、健康体检项目

（一）常规体检。

问诊（询问既往病史，近期发热、咳嗽史或其他明显不适症状）、内科（心、肺、肝、脾）、眼科（视力、沙眼、结膜

炎、色觉)、口腔科(牙齿、牙周)、外科(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形体指标(身高、体重)、生理功能指标(血压)。

(二) 实验室检查。

1. 结核菌素检查。按照《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年版)》规定,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园(入学)新生体检应当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对有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或可疑症状者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需要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大学入学新生采用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也可同时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2.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检查,寄宿制学生必要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三) 健康评价、干预与追踪随访。

- 1.为每名学生建立健康档案。
- 2.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学生健康状况分析评估并提出分析报告。
- 3.对存在健康危险因素的学生进行危险因素干预和追踪随访。
- 4.以学校为单位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健康教育讲座。

三、健康体检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安徽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6〕116号)执行。

四、各部门职责

(一)区卫健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合肥市2021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区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管理与协调;适时对学生健康体检等工作开展督导、通报;同时将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碘缺乏病监测等进校园工作有机结合。

(二)区教体局。负责督促辖区各学校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学生体检及项目实施等工作,会同区卫健委适时对学生健康体检等工作开展督导、通报。

(三)各学校。负责主动对接区卫健部门及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中小学生体检单位、体检项目及实施等工作;负责体检中发现的结核病筛查异常者的转诊及追踪工作;配合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做好新发现学校结核病患者休、复学工作,以及患者治疗管理;负责本次新生入学筛查资料留存及结果的上报。

(四)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承担辖区除市属、市管民办学校以外的各类学校学生体检工作;负责新发现学校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配合学校做好体检中发现的结核病筛查异常者的转诊及追踪工作;协助各级各类学校完成本次新生入学筛查资料留存及结果的上报工作。

（五）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做好学校学生体检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技术支持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控制；区疾控中心负责完成本次新生入学筛查结果的汇总及上报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二）规范开展健康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原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8〕37号）文件要求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三）规范做好体检结果处理。在体检中发现的结核病筛查异常者，如胸片异常、PPD 结果强阳性、结核病可疑症状等，应当在学校统一组织下及时转诊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实施进一步检查。对诊断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学校要结合《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要求以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休、复学诊断建议，认真做好休、复学工作，并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患者治疗管理。

（四）及时报送体检相关数据。托幼机构、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可采用《致新生家长一封信》进行问询，并做好资料留存备查。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新生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分班级登记到《2021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登记表》（见附件 2），做好原始表数据的核对和留存，确保准确可靠，作为体检资料留存备查。

各级各类学校应于 10 月 1 日前将《2021 年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数据统计汇总表》（见附件 1）《2021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

核病筛查情况统计汇总表》（见附件 3）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区疾控中心。

（五）加强学生健康档案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应将学生健康档案纳入学校档案管理能力，实行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帐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应依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体检单位给出的健康指导意见，研究制订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依据《合肥市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教师用书》，开展学生常见病、食品营养与卫生相关知识教育，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六）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体检机构和学校应提前制定体检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如选择通风环境良好的场所，提前掌握体检工作人员和学生前 14 天的旅居史。体检工作人员进校园时要严格遵守校园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二码”联查，配合资格审查、测温和登记。现场体检时学生保持安全距离 1 米以上，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做完体检后开展 14 天的健康随访等。

区教体局联系人：吴常春 电话：65699336

区卫健委联系人：李 艳 电话：65699515

区疾控中心联系人：尹玲玲，邮箱：284058556@qq.com

- 附件：1. 2021 年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数据统计汇总表
2. 致新生家长一封信
3. 2021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登记表
4. 2021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情况统计汇总表

5. 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名单

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9月2日